

见义勇为者 可以享受哪些特殊保护



核心阅读

见义勇为,是指个人不顾自身安危通过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方式保护国家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一种行为。见义勇为为自古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善意之举。为了进一步倡导培育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免除救人者的后顾之忧,让善行义举得到尊重,国家通过立法和出台相关政策,保护见义勇为者。



律师信箱

职工遭遇部门主管体罚 能否要求单位赔偿损失?

编辑同志:

因我业绩差,拖了所在部门的后腿,甚至让部门成员的奖金泡了汤,部门主管一气之下让我在池子里泡了6个多小时,我因而引发疾病并被送往医院医治。请问:在部门主管因怕被追究责任而已逃之夭夭的情况下,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损失?

读者 古珍珍

古珍珍读者:

你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。
《劳动法》第96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、罚款或者警告;构成犯罪的,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;(二)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。”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8条第3项也指出,用人单位“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”,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即体罚员工必须承担3种责任:一是行政责任。只要有体罚行为,但尚不构成犯罪,公安机关即可以对责任人员给予治安处罚。二是民事责任。如果给员工造成身体伤害或者精神损害、名誉损失等,便必须给予民事赔偿。三是刑事责任。即必须根据行为的性质及其损害后果予以不同的定罪量刑: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员工或者捏造事实诽谤员工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故意伤害员工身体,构成轻伤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致人重伤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很明显,吕某对你实施的体罚行为虽然尚未构成犯罪,但必须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。同时,《民法典》第1191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”即鉴于吕某对你实施体罚利用了部门主管的身份,彼此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,具有履行职务的性质,决定了你就赔偿问题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担责。

律师 廖春梅

1

见义勇为致助人损害,不用承担赔偿责任

案例

郝先生外出锻炼途中,看到一男子拽着一女子向偏僻处走去,女子大声哭喊、呼救。郝先生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,即迅速上前制止。双方由此扭打起来,郝先生挥拳向该男子打去,不料男子躲闪过去,郝先生因收不住脚步而撞向女子,该女子跌倒在地小腿骨折。郝先生

担心该女子会向他索赔。如果该女子索赔,郝先生应当赔偿吗?

说法

郝先生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《民法典》第184条规定: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紧急救助的构成

要件包括:一是救助自愿,而且救助无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;二是须情势紧迫;三是救助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害的扩大或加重;四是只限于造成受助人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出手相救,符合上述规定。因此,尽管郝先生相助时造成了该女子受伤,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2

救助落水儿童受损,可以要求受益人补偿

案例

一天下午,吴先生在河边钓鱼时发现一个落水儿童,于是立即下河施救,救上岸后对孩子进行了心肺复苏。后经医院检查,孩子只是肋骨骨折,医生说做心肺复苏用力不当造成的。同时,吴先生的脚被河里的玻璃渣扎破,右小腿被河里的树枝划伤,花去医疗费约5000元。事后,吴先生向被救孩子的父母索要这笔损失,不料,孩子的父母不但不赔偿医疗费,反而要求其赔偿他们的医疗费。那么,吴先生要求受益人赔偿有法律依据吗?

说法

吴先生有权要求受益人给予补偿。
《民法典》第183条规定:“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”应当指出的是,补偿与赔偿不同。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,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,而补偿仅是实际损失中的一部分。本案中,由于无加害人,故吴先生只能要求受益人(孩子的父母)给予适当的补偿,而不能要求赔偿。具体补偿数

额,应当根据吴先生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况等因素予以确定。

目前,全国各地都有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鼓励、物质奖励和提供社会保障相结合的政策,故吴先生还可以根据当地有关见义勇为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,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确认见义勇为。如果因见义勇为而牺牲或致残的,政府会发给一笔抚恤金或奖金,在子女入学、升学方面享受照顾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,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,按规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,其配偶或子女就业困难的,优先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等。

3

职工因见义勇为受伤,应当视同工伤

案例

李先生是某公司的员工,上个月的一天,李先生在乘坐公交汽车上班途中,发现一人行窃,遂上前制止,并在他人的协助下将该人制服移送警方。不过,李先生在与该窃贼扭打时摔倒受伤。事后,相关部门认定李先生系见义勇为并给予了表彰。李先生因就医和误工产生了不少损失,于是要求公司为其申报工伤,公司却称李先生并不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,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。那么,李先生的情况属于工伤吗?

说法

一般来说,构成工伤必须符合“三工”要求,即职工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,但这也不是绝对的。在一些特定情形下,职工所受伤害即使不符合“三工”要求,也应视同工伤。其中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5条第1款规定: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同工伤: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……”该条规定表明,只要职工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的,即应当视同为工伤。因此,职工因见义勇为而受

到伤害的,应当视同工伤,享受工伤待遇。本案中,李先生勇斗窃贼的行为,无疑属于见义勇为。

不过,以见义勇为为由申报工伤认定的,必须持有见义勇为的相关证明。本案中,相关部门已经认定李先生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并给予了表彰,因此李某的情况无疑应当视同工伤。如果公司不主动为李先生申报工伤,李先生或其近亲属可以在李先生受伤之日起1年内,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潘家永